

M&G系列基金—M&G入息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M&G 入息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M&G (Lux) Investment Funds 1 - M&G (Lux) Income Allocation Fund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6（原成立於 2013年11月7日，2018年由英國移轉註冊地至盧森堡，併入本基金）
基金發行機構	M&G (Lux)投資基金(1)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平衡型
基金管理機構	M&G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 (歐元)、A (美元避險)、A (歐元月配)、A (美元避險月配)、X (美元避險月配後收)、A (美元避險月配) F、X (美元避險月配後收) F、A (南非幣避險月配) F1、X (南非幣避險月配後收) F1、X (美元避險後收)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678.49百萬歐元 截至 2025年9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32.43% 截至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M&G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A (歐元月配)、A (美元避險月配)、X (美元避險月配後收)、A (美元避險月配) F、X (美元避險月配後收) F、A (南非幣避險月配) F1、X (南非幣避險月配後收) F1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N/A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詳細內容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141至145頁）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之投資方式具高度靈活性，得自由投資於全球各地所發行不同類型或任何計價幣別之資產。本基金通常會依下列配置進行投資：固定收益40-80%、股票10-50%及其他資產0-20%。本基金將投資於下述資產類別中以獲取收益為主之資產：固定收益證券、股票、現金與存款。本基金亦得投資於貨幣、約當現金與認股權證。投資管理機構一般會將本基金超過70%之資產淨值投入歐元（或其他歐元避險貨幣）計價資產。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亦得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畫，與衍生性商品進行間接投資。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進行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得取得市場中合成分型空頭部位（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尋求於所連結資產價值下滑期間創造正報酬）、貨幣、證券、指數與其他證券之集合。

本基金得投資於以下固定收益工具：公司、政府、地方當局、政府機構或特定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發行人在位於新興市場之債券；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以在岸人民幣計價中國境內之債券；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之債券；未評等債券與評等為次級投資等級之債券，最高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之40%；資產擔保證券，最高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之10%；及價值源自債券、利率或信用風險之衍生性商品。本基金得投資之權益工具包括(a)直投公司股份，以及(b)其價值源自於公司股份之衍生性商品。本基金得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為此目的之其他資產，包括可轉換債券與應急可轉債。本基金投資應急可轉債，最高可占其資產淨值之5%。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以全球為範圍之資產，以獲得任一個三年期間內持續之收益成長。本基金亦以於任一個三年期間內創造每年2%至4%之資本增長為目標。

本基金欲藉由投資全球多重資產類別、產業、貨幣及國家以管理風險。如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機會僅限於少數地區，則投資組合可能高度集中於部分資產或市場。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細內容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76至103頁及第144頁）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及政府公債，含發行人位於新興市場之債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以及在岸人民幣計價中國境內之債券，因此可能受到新興市場風險以及投資於中國風險之影響。

二、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除特定風險外，本基金另受有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等一般性風險。

三、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四、風險程度：本子基金為平衡型基金，經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策略、上列一般風險及特定風險，並考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標示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五、上述風險報酬等級僅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考量不同銷售機構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之評估要素或準則不同，因本基金為投資於全球之平衡型基金，係屬「平衡型(混合型)」類型。

二、經本公司定期執行之KYP風險綜合評估結果，判定本子基金適合為可承擔成熟國家股市波動的穩健或積極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多重資產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收益與高資本利得。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分布：

股票	比重
金融	11.0%
資訊科技	6.6%
原物料	6.3%
工業	4.4%
景氣循環性消費	3.6%
通訊服務	2.4%
醫療保健	1.8%
民生必需品消費	1.4%
公用事業	0.9%
能源	0.6%
房地產	0.5%
債券	比重
主權債	36.7%
準政府與外國政府	2.8%
企業債工業	2.7%
	0.0%
	0.0%

2. 依資產/區域種類：

資產及區域	比重
股票	49.1%
北美	13.4%
歐洲	11.6%
日本	13.0%
亞太(除日本)	1.4%
英國	0.1%
新興市場	9.6%
政府公債	36.7%
北美	13.1%
新興市場	12.2%
歐洲	6.6%
英國	4.7%
公司債	5.6%
投資等級	4.6%
非投資等級	0.9%
基礎建設	0.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

3. 依信評分布：

信評	比重
AAA	9.4%
AA	17.8%
A	3.0%
BBB	8.2%
BB	3.2%
B	0.6%
CCC以下	0.0%
未評級	0.0%

資料來源：M&G，截至2025年9月30日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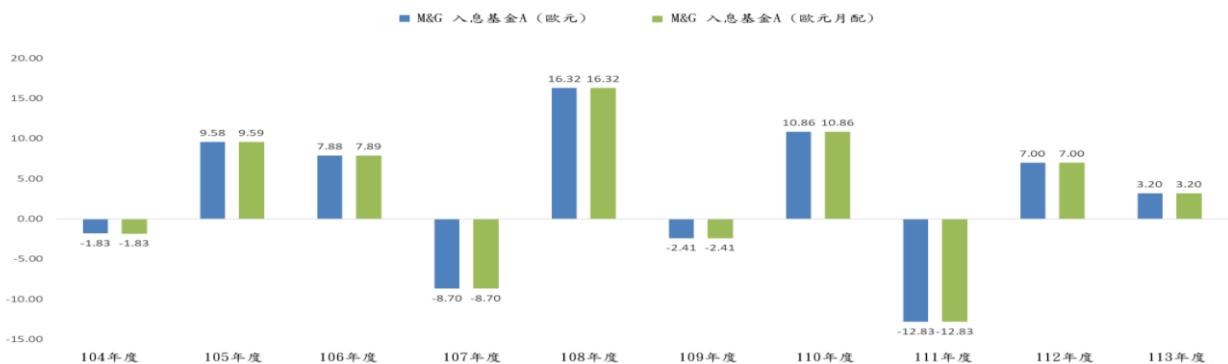
A(歐元)/A(歐元月配)

Time Period: 2015/10/1 to 2025/9/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歐元)/A(歐元月配)



註：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5年9月30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歐元)	3.67%	3.34%	1.32%	16.60%	20.07%	38.74%	52.54%
A(歐元月配)	3.66%	3.34%	1.32%	16.60%	20.07%	38.77%	52.48%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A(歐元)與A(歐元月配)成立日皆為2013年11月17日。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歐元月配)	32.10	33.32	32.79	26.12	34.26	28.48	28.48	30.81	34.14	0.3433
A(美元避險月配)	5.59	30.10	30.15	23.65	35.84	30.19	30.19	33.80	38.21	0.3926
A(美元避險月配)F	N/A	N/A	N/A	N/A	N/A	N/A	90.97	92.95	76.61	7.4943
A(南非幣避險月配)F1	N/A	N/A	N/A	N/A	N/A	N/A	30.00	18.17	14.92	14.4945
X(美元避險月配後收)	N/A	N/A	N/A	N/A	N/A	N/A	36.10	35.12	41.20	0.448
X(美元避險月配後收)F	N/A	N/A	N/A	N/A	N/A	N/A	90.85	91.92	74.99	7.2549
X(南非幣避險月配後收)F1	N/A	N/A	N/A	N/A	N/A	N/A	30.00	14.74	14.1639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歐元)	1.72%	1.72%	1.74%	1.72%	1.72 %
A(美元避險)	1.74%	1.74%	1.76%	1.74%	1.74 %
A(歐元月配)	1.72%	1.72%	1.74%	1.72%	1.72 %
A(美元避險月配)	1.74%	1.74%	1.77%	1.74%	1.74 %
A(美元避險月配)F	1.74%	1.74%	1.76%	1.74%	1.74 %
X(美元避險月配後收)	2.74%	2.74%	2.76%	2.75%	2.74 %
A(南非幣避險月配)F1	N/A	1.74%	1.76%	1.74%	1.75 %
X(美元避險月配後收)F	2.74%	2.74%	2.76%	2.74%	2.74 %
X(南非幣避險月配後收)F1	N/A	2.74%	2.76%	2.74%	2.74 %
X(美元避險後收)	N/A	2.74%	2.79%	2.74%	2.74 %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來源：M&G，截至2025年9月30日

股票類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M&G LUX GBL EMER MKTS FD EUR C INC	5.4%	6	BIST 30 FUTURES OCT 25	1.3%
2	M&G LUX JAPAN SMLR COMPS CI JPY 1	3.2%	7	ISHARES MSCI BRAZIL UCITS ETF USD	1.2%
3	NASDAQ 100 E-MINI DEC 25	2.6%	8	MICROSOFT CORP	0.9%
4	HANG SENG INDEX OCT 25	1.4%	9	NVIDIA CORP	0.6%
5	H-SHARES INDEX OCT 25	1.3%	10	ERSTE GROUP BANK AG	0.6%

八、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類股份級別與X類股份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005%至0.40%，另有保管交易費每筆5歐元至100歐元不等，依交易種類與涉及國家而定。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A類股份級別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4%，實際費率由總代理人在該適用範圍內決定；X類股份級別申購時不收取手續費，惟投資人贖回時須支付下列遞延申購手續費，並從贖回款項中扣除：持有0-1年=3.0%，持有1-2年=2.0%，持有2-3年=1.0%，持有3年以上=0%。
買回費	無買回費用。

轉換費	不得超過原始級別的當時贖回費用(若有)及新級別的申購費用(若有)的總額。X類股份的持有人只能轉換為另一基金的X類股份，且僅限於轉換至有X類別股份的基金。X類股份只能按照原始申購全部轉換。持有期間和原始類別相對應適用的遞延申購手續費(CDSC)，將轉入新類別。在原始申購日屆滿三年之次一營業日，X類股份級別自動免費轉換為相應的A類股份級別。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子基金並非為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所設計，詳細規範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預防逾時交易與擇時交易」乙節。
反稀釋費用	詳細規範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評價」乙節。
存託機構費用	最高不超過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1%。
行政費用	最高不超過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
股份級別避險費用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1%至0.055%。
其他費用 (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X類股份級別收取每年其淨資產價值的1%之分銷費；其他費用請參考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費用及支出」乙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65至68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cgsice.com/>)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7至29頁。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購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三、總代理人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2728-3222。

四、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cgsice.com>)查詢。

五、總代理已備妥相關資料(包括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二、本基金投資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三、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境外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四、本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F級別旨在根據預定的年度收益支付固定分配金額，該金額將作為每月收益分配，這可能不反映基金的實際或預期收益或表現。即使基金沒有獲得收益並遭受資本損失，配息仍將繼續。因此，這些級別可能會比其他級別在更大程度上從資本中支付配息。來自本金的配息代表了投資人會部分提早拿回原始投資金額。長期從資本中配息可能導致投資者原始投資的大幅侵蝕。

五、六、本公司申購金額進行續費屬後收型之X類股份級別，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1%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含分手續費)增加。分銷費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約每日0.00274%)。在原始申購日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投資人申購手續費屬後收型之X類股份級別前，應向銷售機構確實瞭解前收與後收級別之費用差異。